

证券代码：601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通过了本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名，实际参会董事 10 名，现场出席董事 8 名，朱皋鸣董事、万里明董事因事委托黄芳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 2018 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 2018 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099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票简称	中信优 1	股票代码	360025
优先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芦苇	王珺威	
电话	+86-10-85230010	+86-10-852300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电子邮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2.2 主要财务指标

2.2.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增幅 (%)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1,052	76,570	5.85	78,205
营业利润	32,407	31,034	4.42	31,173
利润总额	32,442	31,116	4.26	31,28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721	24,011	7.12	23,600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76	23,854	7.22	2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	(87,514)	-	49,632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53	0.49	8.16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53	0.49	8.16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52	0.49	6.1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52	0.49	6.12	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1.79)	-	1.01

注：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2.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	2016年1-6月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A) ⁽¹⁾	0.92%	0.84%	0.08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13.96%	13.76%	0.20	1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3.88%	13.67%	0.21	14.36%
成本收入比 ⁽³⁾	26.66%	26.50%	0.16	24.88%
信贷成本 ⁽⁴⁾	1.44%	1.46%	(0.02)	1.48%
净利差 ⁽⁵⁾	1.80%	1.62%	0.18	1.93%
净息差 ⁽⁶⁾	1.89%	1.77%	0.12	2.05%

注：（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4）当年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2.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幅 (%)	2016年 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07,444	5,677,691	2.29	5,931,05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79,294	3,196,887	5.71	2,877,927
—公司贷款	1,889,485	1,857,847	1.70	1,846,274
—贴现贷款	194,190	107,456	80.72	75,047
—个人贷款	1,295,619	1,231,584	5.20	956,606
总负债	5,383,683	5,265,258	2.25	5,546,554
吸收存款总额	3,587,994	3,407,636	5.29	3,639,290
—公司活期存款	1,559,766	1,651,180	(5.54)	1,691,065
—公司定期存款	1,371,155	1,223,018	12.11	1,390,212
—个人活期存款	267,581	234,961	13.88	232,960
—个人定期存款	389,492	298,477	30.49	325,0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4,616	798,007	(14.21)	981,446
同业拆入	66,870	77,595	(13.82)	83,7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410,983	399,638	2.84	379,22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0	8.17	2.82	7.7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8	7.45	3.09	7.04

注：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2.2.4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贷款 ⁽¹⁾	3,318,429	3,143,239	5.57	2,829,347
不良贷款 ⁽²⁾	60,865	53,648	13.45	48,58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³⁾	92,020	90,903	1.23	75,543
不良贷款比率 ⁽⁴⁾	1.80%	1.68%	0.12	1.69%
拨备覆盖率 ⁽⁵⁾	151.19%	169.44%	(18.25)	155.50%
贷款拨备率 ⁽⁶⁾	2.72%	2.84%	(0.12)	2.62%

注：(1) 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

(2) 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3) 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4)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2.5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¹⁾	监管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百分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53%	8.49%	0.04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36%	9.34%	0.02	9.65%
资本充足率	≥10.50%	11.34%	11.65%	(0.31)	11.98%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	6.31%	6.18%	0.13	5.4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²⁾	≥100%	110.96%	97.98%	12.98	91.12%
流动性比例					
其中：人民币	≥25%	46.61%	45.29%	1.32	40.98%
外币	≥25%	60.98%	84.11%	(23.13)	63.37%

注：（1）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除流动性比例指标为本行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2）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不低于90%。

2.3 股东情况

2.3.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78,485 户，其中 A 股股东 148,279 户，H 股登记股东 30,206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H 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2,125,901,156	24.78	0	6,546,994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A 股	1,101,122,280	2.25	0	68,452,463	0

		法人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72,838,300	0.56	0	0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68,599,268	0.34	0	0	未知
7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A 股	71,572,948	0.15	0	34,601,745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61,867,913	0.13	0	15,657,653	0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国有法人	A 股	39,129,900	0.08	0	39,129,900	0
10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1,034,400	0.06	0	0	0

注：（1）除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有限”）外，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3）中信有限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 （4）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 （5）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2.3.3 优先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31 户。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股东 性质	报告期内增 减(+, -)	期末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	所持股 份类别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¹	国有 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 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 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 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 优先股	-	-	-

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 优先股	-	-	-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金盛添利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 优先股	-	-	-
7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 - 浦发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 优先股	-	-	-
8	兴全睿众资产 - 平安银行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 优先股	-	-	-
9	创金合信基金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 优先股	-	-	-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 - 民生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 优先股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 优先股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3.1.1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集团积极贯彻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要求,坚定落实“回本源、强合规、促转型”的工作部署,各项业务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

经营效益平稳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7.21 亿元,同比增长 7.12%;拨备前利润 586.03 亿元,同比增长 5.53%。实现营业收入 810.52 亿元,同比增长 5.85%;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498.08 亿元,同比增长 0.63%;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312.44 亿元,同比增长 15.39%。

资产质量压力有所释放。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608.6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2.17 亿元,增长 13.45%;不良贷款率 1.80%,比上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93.92%,比上年末下降 15.4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1.19%,比上年末下降 18.25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72%,比上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

规模增长符合预期。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58,074.44 亿元,比上年末

增长 2.29%，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792.9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71%；吸收存款总额 35,879.9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29%。

3.1.2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三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国家政策，扎实推进2015-2017年战略规划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深入分析经济金融形势，以传承性、适应性和前瞻性为原则，滚动编制了2018-2020年发展规划，并于2018年1月正式实施。本行将牢记使命，回归本源，深化改革，稳健发展，努力建设成为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开展2018-2020年规划宣导，积极推进规划实施，取得了良好开局。一是实施区域差异化发展策略。成立了区域协调发展委员会，以及京津冀、苏浙沪、粤港澳协调领导小组，推进重点区域业务发展。二是持续推动业务转型。扩大了普惠金融试点分行范围，加快线上化系统建设；启动零售“客户工厂”项目，着力建立智能化、流程化、标准化的客户经营体系；不断优化“中信同业+”平台功能，实现签约客户数及交易量稳定增长。三是稳步开展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开发完成了海外核心系统，完成中信百信银行增资和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股权交割。四是强化创新发展。建立了重大创新专项奖励制度，开展“中信大脑”、“凌云”、“凤凰”等重大科技项目建设。五是全面优化风险管理。搭建了对公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体系，实施了存量客户“四分类”和新客户“名单制”管理。六是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全面实施“双百双千”人才工程，在信息技术、核心交易员序列试行差异化职级薪酬方案，探索人才破格发展机制，不拘一格用人才。

3.1.3 财务报表分析

3.1.3.1 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81,052	76,570	4,482	5.85
—利息净收入	49,808	49,494	314	0.63
—非利息净收入	31,244	27,076	4,168	15.39
营业支出	(48,645)	(45,536)	(3,109)	6.83
—税金及附加	(872)	(828)	(44)	5.31
—业务及管理费	(21,612)	(20,294)	(1,318)	6.49
—资产减值损失	(26,161)	(24,414)	(1,747)	7.16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	82	(47)	(57.32)
利润总额	32,442	31,116	1,326	4.26
所得税	(6,267)	(6,952)	685	(9.85)
净利润	26,175	24,164	2,011	8.32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25,721	24,011	1,710	7.12

3.1.3.2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8,074.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9%，主要由于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79,294	58.2	3,196,887	5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91,973)	(1.6)	(90,903)	(1.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3,287,321	56.6	3,105,984	54.7
金融资产投资总额 ⁽¹⁾	1,463,487	25.2	1,448,319	2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减值准备	(3,249)	(0.1)	(3,021)	(0.1)
金融资产投资净额	1,460,238	25.1	1,445,298	25.5
长期股权投资	3,066	0.1	2,341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1,826	9.0	568,300	10.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92,377	5.0	296,419	5.2
买入返售款项	63,551	1.1	54,626	1.0
其他 ⁽²⁾	179,064	3.1	204,723	3.6
资产合计	5,807,444	100.0	5,677,691	100.0

注：(1) 2017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投资包括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792.9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71%。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56.6%，比上年末上升 1.9 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占全部发放贷款及垫款比例为 98.5%。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余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3,330,136	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49,158	1.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79,294	100.0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53,836.8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25%，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凭证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6,100	4.9	237,600	4.5
吸收存款	3,587,994	66.6	3,407,636	64.7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6,100	4.9	237,600	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751,486	14.0	875,602	16.6
卖出回购款项	70,308	1.3	134,500	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555,498	10.3	441,244	8.4
其他 ^(注)	152,297	2.9	168,676	3.2
负债合计	5,383,683	100.0	5,265,258	100.0

注：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 35,879.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03.58 亿元，增长 5.29%；吸收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6.6%，比上年末上升 1.9 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 29,309.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67.23 亿元，增长 1.97%；个人存款余额为 6,570.7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36.35 亿元，增长 23.18%。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559,766	43.5	1,651,180	48.5
定期	1,371,155	38.2	1,223,018	35.8
其中：协议存款	81,062	2.3	28,092	0.8
小计	2,930,921	81.7	2,874,198	84.3
个人存款				
活期	267,581	7.4	234,961	6.9
定期	389,492	10.9	298,477	8.8
小计	657,073	18.3	533,438	15.7
吸收存款合计	3,587,994	100.0	3,407,636	1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11,784)	105,434	163,121	12,795	412,433
会计政策变更				4,544	(939)	(9,502)	(235)	(6,132)
2018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977	(7,240)	104,495	153,619	12,560	406,301
(一)净利润						25,721	454	26,1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293			(89)	4,204
(三)利润分配						(12,772)	(147)	(12,919)
2018年6月30日	48,935	34,955	58,977	(2,947)	104,495	166,568	12,778	423,761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396,122	427,561
— 开出保函	175,414	195,746
— 开出信用证	100,279	88,772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0,000	72,360
— 信用卡承担	363,318	310,315
小计	1,085,133	1,094,754
经营性租赁承诺	13,114	13,614
资本承担	5,608	7,385
用作质押资产	453,635	460,646
合计	1,557,490	1,576,399

3.1.4 资本管理

本集团以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计算、管理和披露本行与集团资本充足率。本集团不断强化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同时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控制资本消耗，确保了本行和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在未进行外部资本补充的情况下，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1.34%，比上年末下降

0.31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比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3%，比上年末上升 0.04 个百分点。

3.1.4.1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8,270	366,567	3.19	342,563
一级资本净额	415,210	403,378	2.93	382,670
资本净额	503,058	502,821	0.05	475,008
加权风险资产	4,435,418	4,317,502	2.73	3,964,4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3%	8.49%	上升 0.04 个百分点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34%	上升 0.02 个百分点	9.65%
资本充足率	11.34%	11.65%	下降 0.31 个百分点	11.98%

3.1.4.2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水平	6.31%	6.18%	上升 0.13 个百分点	5.47%
一级资本净额	415,210	403,378	2.93	382,67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580,013	6,527,276	0.81	6,994,025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
<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3.2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2.1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中，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 3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该会计政策变化已反映在 2018 年中期财务报表中，按相关规定未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数据。除上述变化外，本集团本中期财务报告采取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3 报告期内因重大会计差错而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李庆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